

IBM Workload Scheduler for IBM Cloud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IBM 雲端服務說明」之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Workload Scheduler for IBM Cloud

IBM Workload Scheduler for IBM Cloud 係為一種服務，可供開發人員將單次及重複出現之動作自動化。在系統或應用程式上執行之動作（REST 呼叫、資料庫查詢等動作），稱為工作。

開發人員可利用本服務之 API 用戶端程式庫設計程序簡單或複雜之工作、定義執行程序之觸發程式，以及追蹤程序及其工作之進度與狀態。

透過可用 API，IBM Workload Scheduler for IBM Cloud 尤其適合用以執行下列各項：

- a. 將工作結合在流程中，並將條件附加至任一流程點 (例如：將工作定義為指令、REST API 呼叫等)；；
- b. 針對排程 (單次、每日、每週、依所定義之期間) 或事件觸發程式 (檔案之建立、修改或刪除等)，將工作之執行自動化；及
- c. 以彙總視圖呈現工作及流程，並可在該等視圖中監視及操作該等工作及流程。

IBM Workload Scheduler 亦支援 Cron 定義。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15200372083>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SLA)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

3.2 技術支援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工作」為「雲端服務」中之物件，此物件不可再被分割，且代表一個運算處理程序，內含其所有由「雲端服務」管理或處理之子處理程序。

4.2 部分每月費用

每一「工作」均按月計費。未足月部署/使用則按比例計費。